



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

上華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371)

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公佈

上華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，

- (i) 潘國興先生(「潘先生」)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3.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；及
- (ii) 周劍恒先生(「周先生」)已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.05條之授權代表。

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，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。

周先生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(業務範圍包括香港公司法及商業法)之合夥人。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。

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周先生履新及感謝潘先生過去作出之貢獻。

承董事會命
上華控股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王成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佈發表日期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旭新先生(主席)、管梅女士及王成先生，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、陳為光先生及蘇國強先生組成。

* 僅供識別